

广东省梅州市卫生健康局

梅市卫宣教函〔2023〕11 号

关于对科研立项课题阶段性成果 进行评估和结题评审的通知

各县（市、区）卫健局，市直卫生健康单位：

为总结我市医疗卫生科研项目取得的成果，配合做好 2023 年度卫生技术人员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推动我市医疗卫生技术的创新发展和医疗服务能力的提升，我局将组织专家对立项科研课题开展阶段性成果评估和结题评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估对象

通过了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专业实践能力考试，并准备申报 2023 年卫生技术人员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的卫生系列专业技术人员。

二、评估范围

- （一）市医药卫生及以上立项科研课题的阶段性成果评估；
- （二）市医药卫生立项科研课题结题评审。

三、上报表质材料的要求

(一) 立项科研课题阶段性成果评估(务必用 2022 年版并按以下顺序装订):

1. 《广东省医学科学技术立项科研课题阶段性进展情况报告书》(专家考核评价意见表(第 2 页)和单位意见表(第 3 页)必须在同一张 A4 纸打印正反面);

2. 科研课题审批机关对立项科研课题批准文件的复印件(应加盖单位审核验证章);

3. 立项科研课题的《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书》或《市医药卫生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书》,(立项科研申报书必须有一份为原件)。

(二) 市医药卫生科研课题结题(务必用 2022 年版并按以下顺序装订):

1. 《梅州市医药卫生科研课题结题报告书》;

2. 梅州市医药卫生科研课题研究总结报告;

3. 梅州市卫生健康局下达立项科研课题文件的复印件(应加盖单位审核验证章);

4. 立项科研课题的《市医药卫生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书》(立项科研申报书必须有一份原件)。

(三) 以上材料均要求提交一式两份,用 A4 规格纸装双面打印,装订方式为普通装订。

四、报送材料程序和时间

1. 报送程序: 资料报送实行逐级集中报送的方式,不得越

级上报，各县医疗机构的资料报送，由对应的各县（市、区）卫健局归口收集，并认真审核相关纸质材料后连同盖章汇总表（见附件4、5）集中报送梅州市卫生健康管理中心；市直单位直接报送梅州市卫生健康管理中心。

2. 报送时间：2023年7月10日至7月20日（工作日）

五、上报电子材料的要求

请申报人在上报纸质材料的同时，通过“梅州市科研课题报送系统”上传《广东省医学科学技术立项科研课题阶段性进展情况报告书》或《梅州市医药卫生科研课题结题报告书》的电子版。系统的使用详见(附件)。

所需材料（电子版）请在梅州市卫生健康局官网(<https://www.meizhou.gov.cn/zwgk/zfjg/swsjkj/>)“下载专区”栏目《关于对科研立项课题阶段性成果进行评估和结题评审的通知》（附件）下载。

六、其它要求

（一）市医药卫生科研项目实施期限一般为两年，项目实施期限变更需申请项目延期，延长期限不得超过1年，提出申请延期时间的报送材料程序按照本文《通知》第四点时间节点报送。（纸质材料一式五份提交至市卫健局宣教科）

（二）市级以上立项科研课题的主要参加者(前三名)要参加阶段性成果评估的，由项目负责人申请评估。

（三）以下情况不予受理：

1. 非立项的科研课题;
2. 逾期上报材料;
3. 纸质材料不齐或内容错漏;
4. 不接收个人上报材料。

七、联系人

梅州市卫生健康管理中心: 李莲花

联系电话: 2245872 传真电话: 2245872

梅州市卫健局宣教科: 叶佳

联系电话: 2300036

附件: 1. 科研课题全套资料

2. 梅州市科研课题报送系统

3. 梅州市科研课题报送系统使用说明书

4. 2023 年梅州市医药卫生科研课题结题申报汇总表

5. 2023 年梅州市医药卫生科研课题阶段性成果申报
汇总表

